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45号

当事人：玉田县新友餐饮店

2024年7月1日，本局接群众举报称玉田县新友餐饮店后厨食品原料玉米粒上爬有蟑螂，有发霉的冷面原料（提供照片和视频证据）。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现场另在冷冻柜中发现过期的食品原料火辣大鸡爪（生产日期：2023年12月28日，保质期：冷藏3个月；冷冻6个月）。2024年7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电脑销售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其使用超过保质期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3年5月29日，当事人在玉田县凤凰购物四层开办玉田县新友餐饮店，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4年7月1日，有群众向本局举报该餐饮店后厨食品原料玉米粒上爬有蟑螂，有发霉的冷面原料。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问题，但经询问当事人承认使用了霉变和污秽不洁食品原料。另在其冷冻柜中发现过期的食品原料火辣大鸡爪（生产日期：2023年12月28日，保质期：冷藏3个月；冷冻6个月），上述过期食品原料系当事人在2024年1月购进的。至2024年7月2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使用污秽不洁和霉变的食品原料制作菜品，销售金额190元；使用过期的食品原料制作火辣鸡爪菜品5份，销售金额71元。另查，当事人不能提供火辣大鸡爪进货票据及出厂检验证明，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4年7月2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凤凰购物四层其餐饮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电脑销售记录及2024年7月2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举报人提供的视频及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污秽不洁和霉变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之规定，构成了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不足一个月，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2.6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不足一个月，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2.5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90 元；
-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超过保质期限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过期食品原料火辣大鸡爪 15 袋；
- 2、没收违法所得 71 元；
- 3、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